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畢業生流向及就業調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
第 150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第 197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

第一條 依據

為使教育部與社會大眾瞭解本校畢業生流向、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調查結果，實習就業組(以下簡稱本組)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畢業生流向及就業調查實施要點」，期能提供科系所需資源，順利通過教育部各項考核要求與提升學校辦學績效。

第二條 目的

藉由網路問卷、電話實際訪查或紙本郵寄問卷，蒐集本校畢業生就業流向、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等資訊並建檔，作為校務發展、課程改善、學生職涯規劃、校友服務之參據。

第三條 調查對象

各學制畢業生、畢業生任職單位主管或雇主。

第四條 調查內容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。
- 二、畢業滿一、三、五年流向調查。
- 三、雇主對所系(科)畢業生滿意度調查。

第五條 作業流程

由本組統籌規劃，各所系(科)依時程完成全校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追蹤相關工作，作業流程如下：

一、應屆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

每年由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助所屬班級學生進行「個人基本資料維護」及「畢業生問卷」，學生須於離校前完成填寫，併離校程序辦理。

二、各所系(科)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畢業滿一、三、五年流向第一階段調查，每班至少提供八成學生調查成果。

三、雇主對所系(科)畢業生滿意度調查

各所系(科)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第一階段調查，每班至少提供四

成學生調查成果。

第六條 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

- 一、由本組統籌規劃畢業滿一年、三年、五年流向及雇主對所系(科)畢業生滿意度調查，每年編列調查簡訊費用，提供系科所簡訊點數，簡訊點數依實際需求人數之2倍計算。
- 二、由本組統籌規劃工讀金，系科所第一階段調查工讀時數優先使用教育部計畫經費，需上簽文申請，依調查學年度之畢業生人數斟酌給予時數；本組第二階段調查使用組內經費。工讀金按件計酬，每完成四筆有效問卷以工讀時數一小時計算。
- 三、編列系科所每月雜支500元，供調查使用。
- 四、科系所工讀費用及雜支須於每月底交本組辦理核銷。(須依會計室核銷規定)

第七條 調查機制

- 一、畢業滿一年、三年、五年流向調查
每年8月31日前完成系科所第一階段調查，科系所皆需完成八成以上調查成果，11月15日前完成本組第二階段調查，須達教育部前年全國平均回收率。
- 二、雇主對所系(科)畢業生滿意度調查
每年8月31日前完成系科所第一階段調查，科系所皆需完成四成以上調查成果，11月15日前完成本組第二階段調查。

第八條 回饋機制

- 一、本組得隨時聯結相關資料庫，檢視學生填答情況，並進行質、量化分析統計提供各系參考。
- 二、各所系(科)依分析結果召開相關會議討論，並回饋至學生選課、課程改善及就業輔導相關工作。
- 三、各所系(科)將調查所得之校友基本資料繳交至本組，由本組更新校友資料庫。

第九條 成效考核

本組得視各項調查執行成效，簽請獎勵。

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